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

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，本公所公共債務情形如下：

一、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 0 萬元。

二、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0 萬元。

三、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0 千元。

四、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（含非營業特種基金）為 0 萬元。

登載日期 110 年 5 月 1 日